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我們主要以ODM/OEM模式營運，並已建立起由全球知名兼歷史悠久的品牌組成的客戶群，例如沃爾瑪、Telebrands、SEB、Sensio、Hamilton Beach及飛利浦等。憑藉我們在設計、開發和製造超過2,400種型號的小家電方面的能力，我們在廚房小家電方面廣受認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連續獲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認證為「十大廚房小家電出口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3年出口額計算，我們為中國廚房小家電行業的第十大企業，擁有0.6%市場份額。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計，我們的電熱水壺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分別佔約21.4%及32.3%市場份額。按2023年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出口量計，我們的打蛋器等電動類產品在中國海關總署界定的相關分類中佔約6.7%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我們在江陰成立益諾威廠房。於2012年，本公司由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胡彥女士及易紅良女士及其他六名前任或現任員工作為發起人在中國成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潘允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董事長及總經理，一直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我們於江陰設立益諾威廠房，其後在中國各地建立其他生產設施
2002年	我們設立愛思傑廠房
2004年	我們設立遠特信廠房
2012年	潘允先生連同當時的其他股東成立本公司 我們於同年設立湖北香江廠房
2016年	我們以「威麥絲」品牌，開展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
2023年	我們在印尼設立首個海外生產基地
2024年	我們成立泰國附屬公司香江電器(泰國)，作為在東南亞第二個基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註冊成立

根據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兼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潘允先生擁有85%股份，其餘11名發起人合共擁有15%股份。有關董事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有關監事易紅良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有關其餘發起人，彼等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25,500,000	85.00
吉穎女士	6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6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600,000	2.00
易杰先生	6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45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450,000	1.50
胡彥女士	3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3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300,000	1.00
嚴麗女士	15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150,000	0.50
總計	3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冊股本及股權的歷史變動

2013年首次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3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42,500,000	85.00
吉穎女士	1,0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1,0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1,000,000	2.00
易杰先生	1,0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75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750,000	1.50
胡彥女士	5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5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500,000	1.00
嚴麗女士	25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250,000	0.50
總計	5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第二次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68,000,000	85.00
吉穎女士	1,6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1,6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1,600,000	2.00
易杰先生	1,6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1,20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1,200,000	1.50
胡彥女士	8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8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800,000	1.00
嚴麗女士	40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400,000	0.50
總計	8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4年第三次增加註冊股本

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新增註冊股本由時任股東按其當時注資比例認購，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85.00
吉穎女士	2,400,000	2.00
李友香女士	2,400,000	2.00
徐細平先生	2,400,000	2.00
易杰先生	2,400,000	2.00
胡慶峰先生	1,800,000	1.50
葉煥春先生	1,800,000	1.50
胡彥女士	1,200,000	1.00
鄒成厚先生	1,2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1,200,000	1.00
嚴麗女士	600,000	0.50
易紅良女士	600,000	0.50
總計	12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名發起人於2016年向蕪春恒興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同為2016年10月21日的11份股權轉讓協議，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易杰先生、胡慶峰先生、葉煥春先生、胡彥女士、鄒成厚先生、耿從恩先生、嚴麗女士及易紅良女士向蕪春恒興合共轉讓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5%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蕪春恒興由11名發起人擁有，彼等於蕪春恒興的持股比例與緊接轉讓股份前彼等於本公司的合夥權益比例相同。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85.00
蕪春恒興	18,000,000	15.00
總計	120,000,000	100

2016年第四次增加註冊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註冊股本由蕪春華鈺、蕪春恒興及隨州市裕匯隆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裕匯隆方」)分別出資人民幣54,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按照股份面值釐訂。代價已由蕪春華鈺、蕪春恒興及裕匯隆方分別於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8日及2016年12月2日悉數結付。當時，蕪春華鈺由潘允先生及Guangshe Pan先生分別擁有70.37%及29.63%；蕪春恒興由潘允先生擁有25%、吉穎女士擁有10%、李友香女士擁有10%、徐細平先生擁有5%、胡彥女士擁有5%、史傳來先生擁有4%、易紅良女士擁有2.5%及嚴麗女士擁有1.5%，而餘下37%合夥權益由17名合夥人共同擁有，彼等均為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裕匯隆方由三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2,000,000	51.00
蘄春華鈺	54,000,000	27.00
蘄春恒興	40,000,000	20.00
裕匯隆方	4,000,000	2.00
總計	200,000,000	100

裕匯隆方於2017年向潘允先生轉讓股份

於2017年12月5日，裕匯隆方及本公司雙方協定終止股權關係並於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裕匯隆方向潘允先生轉讓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股權)，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乃經考慮裕匯隆方就收購有關股份支付的代價(即股份面值)釐訂。代價已由潘允先生於2017年12月20日悉數結付。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3.00
蘄春華鈺	54,000,000	27.00
蘄春恒興	40,000,000	20.00
總計	20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第五次增加註冊股本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深圳市匯銀合富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合富」)及深圳市匯銀瑞和六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瑞和」)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567,500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005元，乃參照本公司當時業績及行業當時之市盈率釐訂，並已於2017年12月28日由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悉數結付。當時，深圳市中通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普通合夥人。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1.56
蘄春華鈺	54,000,000	26.27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46
匯銀合富	4,282,700	2.08
匯銀瑞和	1,284,800	0.63
總計	205,567,500	100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爭取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本公司將透過削減註冊股本向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退還其各自的投資款項，另加6%單息年度稅前回報，但須扣除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回報(「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補充協議」)。有關爭取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早前爭取A股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第六次增加註冊股本，以及匯銀加富同年認購註冊股本

根據本公司、潘允先生及深圳市匯銀加富優選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銀加富」)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匯銀加富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9.7百萬元。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5,567,500元增至人民幣210,227,009元。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3741元，乃參照本公司當時之業績行業及當時之市盈率釐訂，並已於2018年8月9日悉數結付。當時，深圳市中通匯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匯銀加富的普通合夥人。匯銀加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06,000,000	50.42
靳春華鈺	54,000,000	25.69
靳春恒興	40,000,000	19.03
匯銀加富	4,659,509	2.22
匯銀合富	4,282,700	2.04
匯銀瑞和	1,284,800	0.61
總計	210,227,009	100

根據潘允先生及匯銀加富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補充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本公司未能爭取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潘允先生將向匯銀加富收購其持有的股份，另加6%單息年度稅前回報，但須扣除匯銀加富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回報(「匯銀加富補充協議」)。有關爭取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早前爭取A股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匯銀加富於2019年向潘允先生轉讓股份

鑑於預期爭取A股上市將會延遲完成，於2019年3月6日，根據潘允先生及匯銀加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匯銀加富向潘允先生轉讓4,659,509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22%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827,000元，即匯銀加富原投資成本人民幣29,700,000元及根據與匯銀加富的補充協議獲得的投資回報人民幣1,127,000元，已於2019年5月10日悉數結付。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10,659,509	52.64
蘄春華鈺	54,000,000	25.69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03
匯銀合富	4,282,700	2.04
匯銀瑞和	1,284,800	0.61
總計	210,227,009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回購並註銷註冊股本

於2019年12月左右，鑑於預期爭取A股上市將會延遲完成，本公司同意讓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提前自本公司撤資。根據2019年1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購回並註銷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持有的合共5,567,500股股份。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分別向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悉數結付人民幣33,964,166.66元及人民幣10,101,000元，即彼等各自的原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彼等各自根據與匯銀合富及匯銀瑞和的補充協議獲得的投資回報人民幣3,964,166.66元及人民幣1,101,000元。本公司註冊股本因而由人民幣210,227,009元減至人民幣204,659,509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上述回購及註銷註冊股本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潘允先生	110,659,509	54.07
蘄春華鈺	54,000,000	26.39
蘄春恒興	40,000,000	19.54
總計	204,659,509	100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有轉讓及註冊股本變動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付，並已獲得主管部門的全部必要批文，且已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妥一切所需登記或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九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有兩間附屬公司，於美國有兩間附屬公司，於印尼有一間附屬公司及於泰國有一間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對我們往績期間的業績有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於往績期間的 重大股權變動
益諾威(江陰)	2000年9月5日， 中國	人民幣 36,432,000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設備	100%	無
愛思傑電器 (深圳)	2002年8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6,366,6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 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遠特信電子	2004年6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6,250,0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 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美諾威電器	2017年3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電 熱類家電及電動類家電	100%	無
香江智能電器	2020年10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電熱類家電及電 動類家電	100%	於2024年5月21日，香江智能電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香江智能電器的註冊資本變動已妥為完成且合法有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權	於往續期間的 重大股權變動
香江香港	2014年6月30日， 香港	1,290,000美元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100%	無
泰鴻升實業	2017年6月26日， 香港	10,000港元	向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100%	無

員工持股平台

蘄春恒興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以統合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潘允先生為蘄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蘄春恒興持有本公司約19.54%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蘄春恒興的合夥架構如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股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 (%)
潘允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兼董事長； - 遠特信電子董事兼董事長； - 益諾威(江陰)董事兼董事長； - 美諾威電器董事兼董事長； - 香江香港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 艾格麗經貿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鼎盛電器董事兼行政總裁	19,000,000	47.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股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 (%)
吉穎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 - 遠特信電子董事； - 益諾威(江陰)董事； - 香江香港董事； - 美諾威電器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 - 鼎盛電器董事； - 宏諾威電子董事兼總經理；及 - 香江電器(泰國)董事	4,000,000	10.00
李友香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香江香港董事； - 益諾威(江陰)董事； - 美諾威電器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 - 諾誠電子商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000,000	10.00
徐細平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 - 深圳分公司委外部技術顧問	2,000,000	5.00
胡彥女士	-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 遠特信電子董事； - 泰鴻升實業董事； - 香江智能電器董事；及 - 香江電器(泰國)董事	2,000,000	5.00
史傳來先生	- 本公司監事；及 - 愛思傑電器(深圳)董事兼總經理	1,600,000	4.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股本認購金額 (人民幣)	合夥權益 (%)
王陳剛先生	• 益諾威(江陰)總經理	1,400,000	3.50
易紅良女士	• 本公司監事； • 美諾威電器監事； • 香江智能電器監事；及 • 深圳分公司委外部總監	1,000,000	2.50
梁昌宏先生	• 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監	1,000,000	2.50
蘇晶晶女士	• 本公司銷售經理	800,000	2.00
黃海濤先生	• 納吾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本公司銷售經理	800,000	2.00
嚴麗女士	• 泰鴻升實業董事；及 • 本公司審計經理	600,000	1.50
胡慶峰先生	• 深圳分公司綜管部員工	400,000	1.00
葉煥春先生	• 宏諾威電子副總經理	400,000	1.00
鐘定安先生	• 諾誠電子商務監事；及 • 本公司銷售經理	400,000	1.00
胡劍鋒先生	• 本公司總經辦副總經理	400,000	1.00
耿從恩先生	• 本公司總經辦副總監	200,000	0.50
總計		4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早前爭取A股上市

本公司先前曾考慮尋求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爭取A股上市**」）。於2017年5月3日，本公司委聘一間輔導機構（「**輔導機構A**」）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由於輔導機構A的人員流動性大，經雙方協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終止委聘輔導機構A，並於2020年11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湖北監管局**」）報告終止事宜。

於2020年11月18日，我們委聘財務顧問為我們提供財務建議，並於2021年1月25日委聘其為就爭取A股上市提供輔導的輔導機構（「**輔導機構B**」）。鑑於輔導機構B未能遵守協定的上市時間表，經雙方同意，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終止委聘輔導機構B，並於同日向湖北監管局報告終止事宜。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委聘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並於2021年9月1日向湖北監管局提交上市前輔導備案。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我們於2022年9月接獲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意見並於2022年12月提交回覆。於2023年3月，我們的申請轉移至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我們於2023年3月和9月接獲深交所的兩輪意見。就深交所提出的第一輪意見，本公司於2023年8月提交針對第一輪意見的初步回覆，並於2023年9月提交更新回覆，以更新當中的財務資料，使之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匯報期末段。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提交對第二輪意見的回覆。據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深交所或中國證監會的重要待回覆意見尚未處理。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提出的上述意見均不會導致本集團不適合[**編纂**]，獨家保薦人對此表示贊同，而所有與[**編纂**]有關且對潛在[**編纂**]就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合理所需的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回溯2017年，我們認為尋求在A股市場上市屬合適之舉，亦符合我們作為中國生活家居用品製造商的業務定位。當時我們沒有海外生產設施亦無計劃建立海外生產設施。為拓展並擴大本集團的製造能力以及加強我們的全球佈局，我們自2023年起有策略地在東南亞建立生產設施。有見香港作為匯聚國際投資者樞紐的堅實基礎，董事認為，擁有在聯交所[編纂]的地位，將有助我們達致海外擴張的戰略目標並提升國際知名度。故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9日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i)有任何關於A股上市申請的其他事宜與[編纂]相關，且須於本文件中合理強調，以供有意[編纂]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或須提呈聯交所垂注；(ii)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就A股上市申請提出的任何查詢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及(iii)有任何關於A股上市申請的其他事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於聯交所[編纂]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產生影響。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a)審閱早前爭取A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資料；(b)審閱與早前爭取A股上市有關的公開可得資料；及(c)與若干參與早前爭取A股上市的專業人士進行訪談，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就A股上市申請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呈[編纂]及聯交所垂注。

[編纂]理由

考慮到聯交所提供一個獲取國外資本的國際平台，並可將本集團推介予全球[編纂]，進而提供額外資本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工作，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利本集團及股東。有關[編纂]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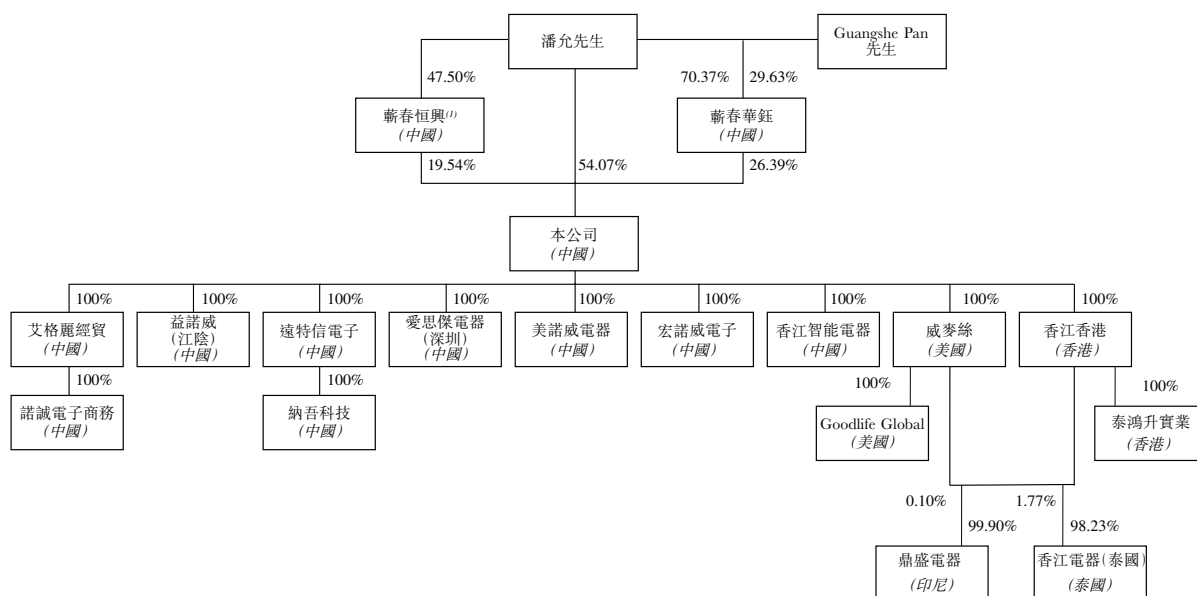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允先生、Guangshe Pan先生、蕓春恒興及蕓春華鈺集體持有的204,659,509股非上市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i)該等股東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故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由非核心關連人士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這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計及根據[編纂]將向其他股東發行的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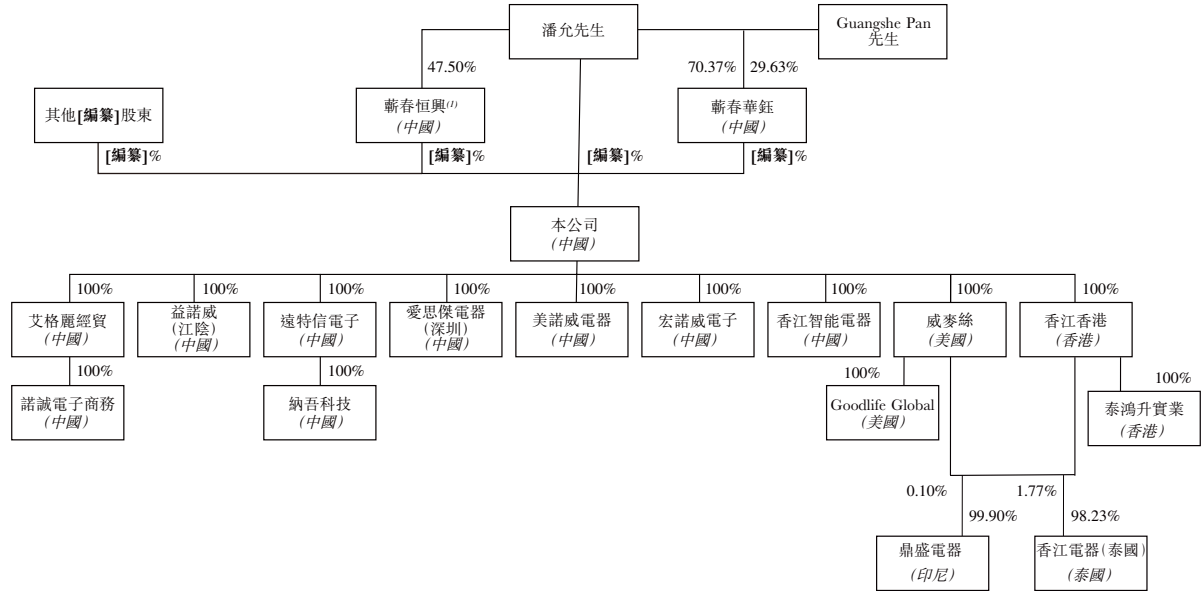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潘允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蕓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潘允先生於蕓春恒興擁有47.5%合夥權益。餘下52.5%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董事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分別持有10%、10%、5%及5%，監事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分別持有4%及2.5%，泰鴻升實業董事嚴麗女士持有1.5%，以及其他九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任員工。該九名員工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至3.5%不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潘允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蕪春恒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潘允先生於蕪春恒興擁有47.5%合夥權益。餘下52.5%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董事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徐細平先生及胡彥女士分別持有10%、10%、5%及5%，監事史傳來先生及易紅良女士分別持有4%及2.5%，泰鴻升實業董事嚴麗女士持有1.5%，以及其他九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現任員工。該九名員工持有的合夥權益介乎0.5%至3.5%不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員工持股平台」。